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联讯教育失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继续失控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关于对联讯教育、翡翠教育继续失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根据公告，许高镭上述不配合移交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教育”）相关材料的行为，经公司同意，联讯教育新任法定代表人欧某某代表联讯教育对许高镭提起诉讼，提出判令许高镭返还联讯教育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的原件、税务登记证书及副本的原件、印鉴章（包括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账簿及原始会计凭证、银行账户信息、银行 U 盾等诉讼请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106 民初 13647 号），本案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决定登记立案。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06 民初 13647 号，法院作出判决如下：“许高镭、许高云、聂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的原件、税务登记证书及副本原件、印鉴章（包括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账簿及原始会计凭证、银行账户信息、银行 U 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